

等 別：高等考試

類 科：建築師

科 目：建築計畫與設計

考試時間：8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可以使用電子計算器，但需詳列解答過程。

一、題旨：

某知名具優良企業形象及品牌之跨國企業集團，其關係企業遍及 10 餘國。設於台灣之總部領導階層，擬於適宜地區設置“員工渡假”之服務據點，來鼓勵各關係企業休假之員工攜眷來此渡假，以調適身心健康與活力，並利用此場所定期由各關係企業之管理與研發部門選派幹部參與創意活動研習，以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力。基此，企業總部決策擬由台灣先試辦再推廣至國外，進而會同各部門主管研訂下列之用途需求及基地環境說明擬委請建築師您據此執行“員工渡假中心”之設計。

二、用途需求：

(一)本渡假中心之空間氣氛及量體塑形，除配合基地及周圍環境外，應能體現本集團之企業形象或品牌形象（此形象或意象需自擬）。

(二)空間需求：

1. 渡假小屋：為既有 1 樓磚造斜屋頂構造，具二房一廳附餐廚之家庭式小屋共 30 棟分布於竹園中，稍作整修即可全部作為渡假小屋之用，不含於本設計範圍，惟需考慮與新建有關空間之連繫動線。
2. 學員住宿：每期 5 天，研習學員 20 名，2 人 1 間（含衛浴）， 30 m^2 ／間，共 10 間。
3. 研習空間：
 - (1)研習教室：供專家演講或上課，容納 20 人 1 間， 48 m^2 。
 - (2)創意工作室：供學員創作之作業空間，2 人 1 組共 10 間，每間 18 m^2 。
 - (3)作品研討室：學員創作成果陳列、發表與討論之用 10 組 1 間， 60 m^2 。
 - (4)器材準備室：創作材料及器材存放整理之用，1 間 24 m^2 。
 - (5)講師辦公室：供演講創作專家辦公與休息之用 2 間，每間 24 m^2 。
4. 交誼空間：提供渡假員工及研習學員休憩、交流之場所，包括大廳、閱報雜誌、交談、橋棋及附設自助式冷熱飲空間，依空間配置適量自擬。
5. 娛樂空間：提供所有住宿人員休息、娛樂活動之場所，包含乒乓球桌 2 台（ 48 m^2 ）、撞球檯 2 台（ 36 m^2 ）、孩童遊戲室（ 36 m^2 ）、健身房（含 SPA） 90 m^2 等。
6. 餐廳空間：提供 4 人 15 桌、6 人 5 桌及 10 人 3 桌共 120 人同時用餐之用，其餐式早餐中式自助式，午、晚餐合菜式，餐廳面積自擬，廚房面積約為餐廳面積之 $1/3$ 計。
7. 行政管理：主任室 1 間（ 36 m^2 ），會計、出納、總務各 1 人合用辦公室 1 間（ 36 m^2 ），管理室（管理員 2 人、工友 1 人）（ 24 m^2 ）及櫃檯服務員 2 人。
8. 其他空間：配合主空間以外所需附屬空間及公共服務空間，如：走廊、通道、斜坡、樓梯、電梯、公用廁所、置物間及室外設施與活動等。

（請接第二頁）

等 別：高等考試
類 科：建築師
科 目：建築計畫與設計

三、基地環境：

- (一)本基地（如基地圖）位於北、中、南區域（由設計人自選定之）海拔 500 公尺之台地，區位選定後應於建築計畫中彙整並確定自然氣候環境之基本資料，以供設計之參據。
- (二)企業總部所持有基地屬都市計畫風景區（建蔽率 20%、容積率 60%）總面積約 2.1 公頃（圖中虛線範圍），東邊與北邊均為廣大竹林，並延伸入基地東北側（竹園內有 30 棟渡假小屋），僅剩 0.42 公頃空曠地，位於基地西南角作為本案實際基地。
- (三)基地北側臨 5 m 風景區之健行步道（往東北方向最遠可達高山登山口），於中段可通往不同景點及遊客服務中心，可讓遊客有 60 分鐘、120 分鐘、3 小時與 5 小時等不同路程之選擇。
- (四)基地西側臨 8 m 社區道路，並與社區停車場為鄰，因而本基地可免設大小客車的停車空間，惟需預留乘客及物料上下裝卸空間。位於停車場之西側則為約 200 戶之社區，絕大部分均為磚牆雙斜水泥瓦 2 層以下房舍，沿街商店林立，各項生活所需均相當齊全。
- (五)基地南側臨 12 m 社區道路，向東延伸即為通往山區之 6 m 產業道路皆可到達各景點。道路以南均為茶園，且於西南方向可觀賞夕陽，晚上可見山腳下都市燈景，視野相當不錯。

四、計畫與設計成果表達：

依前人立論得知，建築計畫學是一種專門研析人類生活來建立建築知識，與建構建築設計基本理論的學問。建築計畫即是以科學的方法將生活現象加以分析，建立基本資料與數據，並將生活行為法則歸納成設計準則，及將業主（使用者）需求，轉成設計條件，再確認其可行性分析後彙整，以作為操作建築設計的依據，因此可以說：「計畫是尋找課題，設計是解決問題」。

(一)建築計畫部分：（40 分）

基於上述立論並配合前面題旨、需求及基地環境說明，請以文字陳述或概念圖針對下列各項，將之轉成設計條件，以利建築設計之操作。

1. 規劃目標與構想：依需求如何將企業形象或品牌形象來凸顯本設計方案的目標，設計者應予“具象”表明，並提出適宜可行之構想概念。
2. 基地與環境分析：依基地環境說明，應先確認本基地區位之自然氣候環境及基地特性分析彙整基本資料以供設計操作之參考。
3. 空間定性與定量：依業主（使用者）所提空間需求，在空間質與量尚未完全確定，請以餐廳空間為例，進行定性定量分析後，依此經驗，再將全部空間之量與質及空間組織加以確認，做為設計之依據。
4. 設計課題與準則：依題旨、需求及基地環境說明內容之研判，擬依那幾項課題納入設計來操作者，並確定其設計準則。

（請接第三頁）

等 別：高等考試
類 科：建築師
科 目：建築計畫與設計

(二)建築設計部分：（60 分）

依上述所提建築計畫之各項內容並配合題旨、需求及基地環境說明進行設計操作，
並藉由下列圖說來表達完整之設計方案與意匠。

1. 配置圖 1/200（含地面層平面、室外空間及景觀設施等）。
2. 其他各樓層平面、主要剖面及各向立面圖 1/200。
3. 主要空間構造細部詳圖繪製及重點說明。
4. 特殊空間構想或建築造型之透視圖。

五、基地圖：

